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137號

債 權 人 何建興即何國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俐霏即陳姿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何建興即何國發、債務人陳俐霏即陳姿菁身分證字號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並提出債務人「陳俐霏即陳姿菁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